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請人 魏明德

訴訟代理人 李燕鈴律師

相對人 三元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78號返還借款等事件於民國107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78號案件，於民國107年8月20日之法庭錄音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，爰依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符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，是其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併特予裁示以促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謝菁菁